

#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唐熙民先生、独立董事华烨先生和董事周祖伟先生组成，由唐熙民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4 年 8 月 4 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唐熙民先生的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相应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姚宁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由姚宁玲女士接替唐熙民先生担任相应职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姚宁玲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 二、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会议议题 |
|------|------|------|
|------|------|------|

|                  |               |                                                                                                                                                                                                                      |
|------------------|---------------|----------------------------------------------------------------------------------------------------------------------------------------------------------------------------------------------------------------------|
| 2024 年 4 月 15 日  |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1、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br>2、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br>3、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br>4、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br>5、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br>6、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2024 年 4 月 27 日  |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1、审议《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
| 2024 年 8 月 27 日  |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1、审议《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br>2、审议《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2024 年 10 月 28 日 |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 1、审议《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
| 2024 年 11 月 25 日 |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 1、审议《关于提议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审阅与评估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反映了公司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执行 2024 年的外部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根据财务审计工作，就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审计结果等事项与其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讨论，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问题。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过硬能力，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

的审计工作。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职业谨慎性，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认真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其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计划，检查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公司各部门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并针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给出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四）评估内部控制管理**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全面细致地加强内部风险管控，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促进公司内部控制质量的持续提升。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听取各方诉求和意见后，协调各方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有效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与外部审计机构共同发挥监督功能，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既定职责，有效的监督了公司内部和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完善，保证了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履行监督、审查、协调的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而努力不懈。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